

離島區議會
文件 IDC 8/2005 號

房屋委員會分拆出售轄下零售和停車場設施的計劃

房屋委員會(「房委會」)會透過成立一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(亦即「領匯基金」),把轄下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分拆出售,並一直按此進行各項工作。領匯基金將會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(「領匯管理」)負責管理,並希望可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。

本文件附上一份關於分拆出售計劃的小冊子,供議員參考。這份小冊子已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,派發予全體在 180 個分拆出售設施內經營的商戶和其他有關人士。

關於日後領匯管理會如何營運其下的零售和停車場設施,我們希望強調以下數點—

- (a) 在推行投資策略時,領匯管理將緊守指引,保持一個龐大且分佈各區的投資組合如下:
 - 以便利為本的零售物業:主要為滿足毗鄰屋邨及其他訪客之基本消費需求;和
 - 停車場設施:主要為該等零售物業之租戶、客戶、鄰近周邊地區居民及其他訪客服務。

- (b) 停車場設施須遵守租契條件,只可出租予有關屋邨的住戶。如有多餘車位,需取得地政總署之豁免方可出租予該等屋邨住戶以外的人士。

- (c) 合資格的福利和幼稚園租戶,現時享有優惠或一半市值租金的安排,日後仍可享受這安排。

房委會和領匯管理將會派員,出席 2005 年 2 月 21 日的會議,向議員講解計劃內容和進行討論。

房屋署
2005 年 1 月